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0号  
【发布日期】2008-08-28  
【生效日期】2008-08-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0号

为鼓励国内外社会各界向汶川特大地震受灾地区捐赠救灾物资，支持和帮助灾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抗震救灾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及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在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3个月内（即从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8月12日），境外捐赠进口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各类物资，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给地震灾区用于抗震救灾的各类物资，以及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加工贸易货物和国内有关单位直接捐赠给灾区用于抗震救灾的物资中所用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全部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在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8月12日期间，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地震局及省级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中华慈善总会、四川省慈善总会、地方红十字会、地方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单位，均可作为接收单位接受境内外捐赠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各类进口物资，并享受上述免税政策。

三、在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8月12日期间，无明确接收方的境外捐赠救灾物资，统一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接收，并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四、对在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8月12日期间进口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各类物资（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加工贸易货物所用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以及随境外救援队、医疗队或包机进境的旧机电产品、旧汽车、旧医疗器械等，需要提交相关许可证件、通关证明文件或加工贸易内销批准证的，经海关核实确实用于抗震救灾后，准予免于提交有关证件。

五、对在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8月12日期间进口直接用于抗震救灾的汽车、药品等物资，由非指定口岸进口的，准予在进口口岸办理清关手续。

六、对上述可以免税进口的救灾物资已经缴纳的税款，准予退还。

七、为加强对捐赠进口救灾物资的管理，自2008年8月13日起，恢复按照1998年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署税〔1998〕443号）的规定执行，同时恢复执行其他各项现行进口相关政策和规定。

八、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3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物资、设备的范围、数量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的进口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

在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物资、设备的范围、数量等确定前，有关企业、单位进口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在进口企业、单位提供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出具的证明函后，进口地海关可凭证明函和进口企业、单位提供的税款担保先予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待有关规定明确后再办理进口物资的征免税结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